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REIT
场内简称	特变REIT（扩位简称：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8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时间	2025年7月2日

注：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均为场内份额。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5年7月2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57,000,000.00份，均为场内份额，无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90,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0.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47,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9.00%。

（一）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56,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2	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5,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3	中信证券国任财险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08,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4	中信证券铁发紫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7,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5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6	华夏基金君龙人寿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9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7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8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36,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10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8,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7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12	嘉实基金宝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13	北京首源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14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2,67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个月
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 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将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解除限售份额。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类型属于能源基础设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本基金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93,907,858.26 元。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和内部收益率降低/提高。

（一）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2025 年 6 月 16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5.962 元，相较于发行价格涨幅为 53.70%。根据《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的 2025 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 111,082,950.46 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 3.879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5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111,082,950.46/(3.879 \times 300,000,000)=9.55\%$ ：

2、如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收盘价 5.962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5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111,082,950.46/(5.962 \times 300,000,000)=6.21\%$ 。

需特别说明的是：

① 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5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预测表及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4]30536 号）披露的 2025 年全年度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仅为举例之用，不代表本基金实际的年度可供分配金额。

② 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③ 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二）内部收益率（IRR）说明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IRR）基于本基金发售时《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提高。全周期内部收益率的计算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 3.879 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在基金剩余存续期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6.98%。

2、投资人 2025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日收盘价 5.962 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在本基金剩余存续期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0.24%。

以上 IRR 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募集基础设施基金所涉及的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 IRR。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二级市场价格或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